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澄清公告
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合生活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公告」)，及(2)中國恒大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解除／終止該協議(「賣方擔保人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

1. 本公司在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而收購事項毋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訂立該協議後，買方已積極及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為收購事項的完成作準備，包括根據該協議規定預留資金以支付部分代價。然而，誠如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於訂立該協議後不久，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要求買方大幅更改協定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將代價的付款條款改為將代價先直接支付予賣方。本公司謹此強調，有關要求不可接受，因為原付款條款乃為保障目標公司及買方利益而磋商及協定的條款。買方亦獲其財務顧問告知，該建議付款安排並不符合買方的利益，因此不可接受。儘管買方一再提出要求，惟賣方仍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義務。

3. 本公司重申，賣方所聲稱予以解除或終止該協議的原因並無任何實質內容。買方斷然否認賣方擔保人公告中對其明示或暗示作出的指控。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